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巩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项目建设、对外投资并购使用，公司申请向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借款2亿元（借款额度内循环使用），每次公司有用款需求时需提前向旭阳控股申请，借款利率按借款协议签署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为3.55%）标准上浮50%执行，即本次借款利率5.325%，借款期限1年。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胜新能源”）、旭阳化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前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及信息化建设需要，拟增加与关联方旭阳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恒胜新能源、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旭阳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北京旭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由 15,100 万元调整至 40,700 万元，具体包括：

1. 翔福新能源的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的后端产品投产后，所生产产品的石墨化工序等由受托加工单位恒胜新能源、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持股 100%）完成，预计交易总额由 1.5 亿元调整为 2.1 亿元，交易各方将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安排生产、结算及付款；

2.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恒胜新能源自产产品将全部由翔福新能源销售，主要包括负极粉、增碳剂等产品，同时向翔福新能源提供能源介质的供应，预计交易总额为 1.8 亿元；双方将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或具体交易合同、安排生产、结算及付款。

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翔福新能源拟向关联方平顶山旭阳兴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持股 100%）采购原材料针状焦，预计交易总额为 1,500 万元，双方将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结算及付款。

4. 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需要，拟由关联方北京旭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持股 71.05%）向公司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服务，预计交易总额为 160 万元，双方将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结算及付款。

5. 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安排，翔福新能源拟向关联方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阳控股控制的公司）采购自动化仪表类产品，预计交易总额为 40

万元，双方将参照常商业惯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结算及付款。

为简化上述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满足信息披露合规要求，切实方便实际工作开展和生产安排，公司将与旭阳控股签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旭阳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监事巩固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